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

魏琼 程馨桥 主编

刑法学 教程 (一)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

刑法学教程

(一)

魏 琼 程馨桥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法学教程 (一) / 魏琼, 程馨桥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3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

ISBN 7-81104-035-2

I. 刑... II. ①魏... ②程... III.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6631 号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

刑法学教程

(一)

魏琼 程馨桥 主编

责任编辑	祁素玲
责任校对	李梅
封面设计	王可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 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电子邮箱	cbsxx@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印 张	9 812 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4-035-2/D · 005
定 价	14 8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 87600562

序

梅因先生曾云：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我理解这个“契约”，就是从人类发展史的角度，将权力下的权利和自由，演变为法律下的权利和自由的过程。可见，法律启蒙和法学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在西方，由于自然法的影响，“法治”的观念不论在市民社会，还是在国家政治中均属主流。古罗马社会中，一些法学家的著作不但成为教科书，而且被赋予法律本身的当然效力。

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法制建设逐渐步入正轨，法学教育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时至今日，法学已成为“显学”，各类教科书层出不穷。但信手拿来，粗略一阅，感觉雷同较多，特色不足；共性较多，个性不够。固然也有不少精品，但往往是厚厚的大本，感觉是给教师和搞理论的人看的，缺少一类深入浅出的、启蒙式的、“短小精悍”的教材。特别是对一些非法律类院校，如理工类院校学生学习和选修法律者，还有非本科学生、在职人员学习法律者等，都显得太厚太繁。他们需要有一类“简明”和有特色的教材。

西南交通大学作为国内一所以工科为主的大学，在法学教学工作开展的 10 余年间，许多学生均反映使用的教材太厚太繁，哲理性太浓，实践性不足；条文性太强，操作性不够。种种客观原因，促使我们产生了自己编撰教材的设想。这套法学教材为西南交通大学第一套法学系列教科书，定名为“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参加撰稿的人员大都是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的老师，这是一支比较年轻的队伍。因为年轻，可能思想上尚未完全成熟，但是他们也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因为年轻，可能理论上也尚缺少一定深度，但是他们在联系实际中已闯出一条新路……遵照惯例，我们设

立了“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法学系系主任赵明教授担任，副主任由饶艾教授担任，编委有陈家宏副教授、陈迎新副教授、邓大鸣副教授、杨成良副教授等。本套丛书由赵明、饶艾审订。我们试图探索出一条工科学教育与“本土资源”相结合的道路，试图探索理工类院校学生学习法律的“复合”途径。我们这种想法有可能还不太成熟，实践中也有可能不太成功，尽管如此，也可谓“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21 世纪是中国法制走向成熟和完善的世纪。社会中，不但公、检、法、司部门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且各行各业均需要大量知法懂法的实务人才，尤其是既懂专业技术又懂专门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将是社会需要的“热点”。因为管理本身可就是法律的控制和规范。现在流行着一种说法，即中国市场经济交往中还存在缺少“信用”的现象。尽管缺少“信用”的外延和适用空间很大，但其核心之一便是缺少有关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倘若通过法学教育，能使 13 亿中国人都知法懂法，各行各业的人士都掌握法律的基本原理，大家都执法守法，那“信用危机”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我们教材的立足点也正正在此。在本教材的撰写中，力争做到“三个统一”，即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统一、法学理论与司法实际的统一。但谓之简单，做之难矣。

洛克先生认为，自由不是为法律而存在的，恰恰相反，法律是为自由而存在的。编写这套教材，也是希望通过法学教学，使广大学生，特别是非法学专业学生在掌握法律的基础上，获得更大自由的尝试。

赵 明

2005 年 2 月

前 言

我们将刑法学的内容编入《刑法学教程》(一、二)中,并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1997年颁行的新刑法典的总则与分则的内容。其中,第一册(即本书)主要介绍刑法学总论部分的知识,第二册主要介绍刑法学分论部分的知识。

刑法学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本书在对刑法学总论部分的各个基本问题进行简洁明了、深入浅出的介绍之后,附有大量的单选、多选与案例分析题。这种编排有利于加深、巩固读者所学知识,培养读者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具体案例的能力。

本书由西南交通大学法学系魏琼、程馨桥主编。第一章到第七章和第九章、第十章由魏琼编写;第八章、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由程馨桥编写。

本书可供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学生使用,可供电大学生和参加自考、函授的人员使用和参考,还可作为非法学专业学生或在职人员学习法律的参考书。

感谢成都军区检察院的周海林先生为全文的校对、编排所提供的帮助。

魏 琼

200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特征与任务	1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6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练习题	15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0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0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6
练习题	28
第三章 犯罪、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	32
第一节 犯罪	3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6
第三节 刑事责任	39
练习题	44
第四章 犯罪客体	48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8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2
第五章 犯罪客观方面	5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5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1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3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69
第六章	犯罪主体	71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1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72
第三节	单位犯罪	86
第七章	犯罪主观方面	89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1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9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104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05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08
练习题		113
第八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22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2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34
练习题		140
第九章	故意犯罪的形态	145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概述	145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148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52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155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60

练习题	165
第十章 共同犯罪形态	16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6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7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	174
练习题	182
第十一章 定 罪	184
第一节 定罪概述	184
第二节 罪数与定罪	186
练习题	194
第十二章 刑罚概述	20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204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09
练习题	230
第十三章 量 刑	239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39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41
第三节 数罪并罚与缓刑	250
练习题	261
第十四章 刑罚执行与消灭	268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与消灭概述	268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271
第三节 时效与赦免	280
练习题	284
附 录	290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特征与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刑法才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应运而生。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又称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附属刑法规范）。所谓单行刑法，是指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刑法规范。所谓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在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具有附属性。狭义的刑法仅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

二、刑法的特征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刑法、民法等部门法律。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律如民法等比较起来，有两

个显著的特征：

1.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一般而言，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但刑法却是一个例外。刑法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其特定的调整方法使它与其他部门法律相区别。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的调整范围。

2.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三、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典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二：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保障公民自由与合法权利不受非法行为的侵害。

（一）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惩罚犯罪是指采用刑罚即刑事制裁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惩罚犯罪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民**。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严厉惩罚直接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

（二）保障公民自由与合法权利不受非法行为的侵害

刑法不仅有惩罚犯罪的作用，同时也是**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的法律保障**。刑法以罪刑法定为基本原则，而无罪不罚是罪刑法定的必然要求。从无罪不罚的角度出发，任何人，只要未实施犯罪，便不受刑罚处罚。因此，刑法是公民自由的重要保障。同时，刑法的保障机能还指保障犯罪人不受法外刑的非法侵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对任何犯罪人，都只能依法给予刑罚处罚，不得对其实施法外刑。因此，刑法也为犯罪人不受法外刑的非法侵害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新中国刑法的诞生过程

新中国刑法的诞生，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早在建国之初，国家在明令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全部法律的同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刑法，包括《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告》、《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等。与此同时，我国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

刑法典最初的起草准备工作，是由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

会主持进行的。1954 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的通过和施行，极大地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自此，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1956 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党中央十分重视法制建设。在此背景下，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加紧进行。但是，随着 1957 年“反右”斗争的开始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抬头，刑法典草案没有公布。在此后的三四年时间内，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完全停止。

一直到 1961 年 10 月，才又开始对刑法典草案进行一些座谈研究。1962 年 5 月到 1963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同下，对刑法典草案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因受随后开始的“四清”、“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冲击，最终没能公布。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重视，从 1978 年 10 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典草案的修订班子，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已有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于 1979 年 7 月 6 日正式公布，198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刑法典正式诞生。

二、刑法的修改过程与现行刑法典颁行

我国刑法自公布施行以来，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对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逐步完善。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主要采用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来实现。1981 年至 1995 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在内的 24 部单行刑法。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多年间还在百余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大量的附属刑法规范，如《专利法》第 63 条、《兵役法》第 61 条第 2 款、《传染病防治法》第 37 条、《集会游行示威法》第 29 条第 2 款、《烟草专卖法》第 39 条第 2 款、《国家安全法》第 26 条、《产品质量法》第 44 条、《对外贸易法》第 39 条，等等。

上述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对 1979 年刑法典作了一系列的补充和修改。从上述补充和修改情况来看，我国刑事立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但是，由于在刑法典之外存在着如此众多的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使我国的刑事立法缺乏体系，不便掌握。加上党的十四大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有的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已经无法适应现实的需要，全面修改刑法，制定新的刑法典势在必行。

早在 1982 年，我国就决定开始研究修改刑法。1996 年新的《刑事诉讼法》通过以后，国家立法机关将全部精力投入到全面系统修订刑法的工作中。经过反复磋商、推敲、修改，广泛地征求意见，新刑法典草案被提交给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1997 年 3 月 14 日下午，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的代表经过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83 号予以公布。至此，一部崭新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显著进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正式诞生。这部刑法典共有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分 15 章，计 452 条，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书所引用刑法条文，若无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刑法典。

同任何法律一样，刑法的修改不是一劳永逸的，它总是随着社会的变迁与发展而需要不断完善。在新刑法典颁行后，国家立法机关仍会在适当的时候继续对刑法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从而不断促进我国刑事法治的进步。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新刑法典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其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第一编为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为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1章和第5章外，其余章下均设若干节。刑法分则大多数章下不设节，但由于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涉及具体犯罪众多、内容庞杂，因而这两章下均又分设了若干节。刑法除总则编和分则编外，第三部分为附则。刑法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该条的内容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经修订的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之失效。

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

组成刑法的诸规范，都以条文的形式出现。配置在各编、章、节中的刑法条文，全部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条文之下分款、项。有的条文只有一款，如刑法第1条。如果条文包含数款，则第2款、第3款、第4款等均以另起一行来表示。例如，刑法第6条包含3款。在款的后面，如果用（一）、（二）、（三）等基数号码的，则为项。例如，刑法第240条第2款包含8项，引用时应写成第×条第×款第×项；第315条只有1款，包含4项，引用时应写成第×条第×项。刑法条文采用条、款、项这样的结构是非常严谨的，任何人都不能随便颠倒改动，引用条文时必须绝对准确。

有的条文在同一款里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思，在学理上称之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后段，或者第一段、第二段……在具有这种结构的条款当中，如有用“但是”这个连接词来表示转折关系的，则从“但是”开始的这段文字，学理上称之为“但书”。

我国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示的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但书”是前段的补充。例如，刑法第13条在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之后，接着“但书”指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从什么情况下不认为是犯罪的角度，来补充说明什么是犯罪。（2）“但书”是前段的例外。例如，刑法第246条在规定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的同时，又“但书”指出：“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3）“但书”是对前段的限制。例如，刑法第20条第2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这里，“但书”对防卫过当人负刑事责任作了限制性的规定。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的含义的阐明。刑法条文具有

一定的抽象性，而现实生活却是千姿百态的，为了使抽象的法条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需要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现实生活则具有多变性，为了使司法活动能够跟上客观情况的变化，可以在条文内容许可的情况下，对某些条文赋予新的含义。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按解释效力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按解释方法可分为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一）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就是由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具体而言，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本身需要明确界限，或者为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出的有关刑事司法解释的原则性分歧而进行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对于弥补刑法规范中的漏洞，使刑法规范适应复杂多变的犯罪活动，维护刑法规范的稳定性，具有主要作用。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2）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3）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第4项的规定，解释法律是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之一。不过在实践中，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面对刑法作立法解释的情况尚属罕见。

2. 司法解释，就是由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1979年刑